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2〕11号

关于《年产PVC管材2500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荣德福管材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弘睿天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PVC管材2500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昆明荣德福管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PVC管材2500吨生产

项目位于昆明市富民县富民工业园区大营-茨塘片区五金建材产业区 9 号昆明荣德福管材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32'4.362"，北纬 25°14'10.850"。项目利用昆明荣德福管材制造有限公司原有 PP-R 管材生产车间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项目共设置 15 条 PVC 管材生产线。项目改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2500 吨 PVC 管材。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37.7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已结束。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暂存于清水池（45m³），然后全部回用于厂内绿化和道路场地浇洒，不外排。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设置粉料投料房，操作时密闭操作，在 PVC 管材生产线投料口、混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项目投料、混料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破碎机房，操作时密闭操作，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在每台造粒机及挤出机出气口处上方均安装有集气罩（共 16 个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大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 $10\text{kg}/\text{h}$ 。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规定的小型规模，

即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60\%$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食堂泔水及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 建设一间 $\geq 20\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暂存于昆明荣德福管材制造有限公司主厂区已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

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三、总量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1366\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2.666\text{t}/\text{a}$ 。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3017\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375\text{t}/\text{a}$ 。

四、其它

(1)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

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2年4月21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印